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

債 務 人 陳鳳香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鳳香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9至19頁）、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66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見調解卷第26至28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12月26日北院緝113司執字字第295151號執行命令（見調解卷第29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4143、6409、13964、14125、14477號支付命令（見調解卷第30至34、38至39頁）、本院113年8月23日士院鳴113司執莊字第71111號執行命令（見調解卷第35頁）、臺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396、6097、7348號民事裁定（見調解卷第36至37、41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546號民事裁定（見調解卷第40頁）、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42頁）、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銀行存摺影本、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8至9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0079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17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1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暨所附薪資資料（見本院卷第44至60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5歲，居住在新北市石門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2,795元（見調解卷第20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之1.2倍即2萬28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僅餘1萬2,515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陳稱業經債權人取回抵償之汽車1輛、機車2輛（見調解卷第26至28頁，本院卷第63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7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552萬6,717元（見調解卷第21至23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苡彤